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469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
號7樓

聯絡人：沈寶莉

電話：02-27990333#561

傳真：02-87973131

Email：pollysham@cwlf.org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兒盟北字第1110000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兒童權利公約校園教師研習講座」訊息，
懇請 貴局處協助轉知各國中小，以利各級學校安排教師
進修運用，不勝感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聯合國於1989年通過《兒童權利公約》(以下簡稱crc)，維
護兒童權利遂成普世價值，為展現台灣積極遵守公約及竭
力提升國內兒童人權之決心，台灣於2014年《兒童權利施
行法》，希冀將兒童權利基本概念徹底落實至所有場域。
為此，兒童福利聯盟於2020年起，因應各縣市政府對兒童
人權進修的邀請，至學校舉辦「兒童權利公約教師研
習」，講師多為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料庫之講師，由 crc 的
源起與脈絡談起，協助教師更理解crc相關內容，並落實至
日常教學。至今已累積超過百場場講座，教師們皆表示相
當有收穫，更有教師在回饋單上提及，理解crc讓自己更能
實行正向管教，並有更深刻的觀點理解學生。

- 二、兒福聯盟於2022年，再次開放申請兒童權利公約教師研

花府 111/05/20



1110103162



習，研習需由申請學校支應講師費，自填金額於申請表中。

三、惠請 貴局處發文轉知縣市內公私立各級學校，填寫申請意願表。場次有限，請盡量於2022年5月31日前填寫完畢，後續將有專人與其聯繫。意願表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56xccmgflfcpdfqk9>

四、若有未盡事宜，請洽兒福聯盟北區知能推廣組沈寶莉資深研究專員 pollysham@cwlf.org.tw，或電洽02-27990333#561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

